

##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 日采取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通过口头、书面确认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新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跨境出口电商业务网店整改方案的议案》；

易佰网络正在积极推动对 2021 年新增第三方名义网店的整改工作，整改方式主要包括将网店主体股权变更还原至易佰网络或其子公司名下或关闭相关网店，计划在 2022 年内完成剩余第三方名义网店的整改工作。网店整改工作的责任人是易佰网络总经理胡范金，具体工作由易佰网络账号管理部牵头执行，账号管理部每月应在月度管理工作总结中向易佰网络董事会汇报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承诺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严格按照整改方案推进执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其中，关联董事胡范金先生、庄俊超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跨境出口电商业务网店和店铺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网店及店铺公司的管理，规范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行为，维护投资者权益，有效管控风险，根据《公司章程》及日常管理需要，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跨境出口电商业务网店和店铺公司管理制度》。

制定的《跨境出口电商业务网店和店铺公司管理制度》请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请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制定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请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